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8]1号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759222477u）：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章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2月11日，你单位行李牵引车违章作业，导致了碰撞天津航空ERJ190-100/B-3167飞机的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以上事实有《关于2018年2月11日天津航空GS6495航班被货运拖卡车碰撞事件的初步调查报告》（粤机场集团湛安[2018]11号）、肇事司机调查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CCAR-331SB-R1）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九）驾驶车辆在停机位范围内操作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现依据《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CCAR-331SB-R1）第四十条：“机场管理机构或其他驻场单位未能严格执行本规则，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车辆碰撞航空器事故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8000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80082834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